

利衝法 規範的 4大重點

自行迴避

公職人員知有**利益衝突**之情事，應**自行迴避**，停止執行職務。

違反者，處新臺幣
10萬元-200萬元
罰鍰。

職權圖利 禁止

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。

違反者，處新臺幣
30萬元-600萬元
罰鍰。

關說請託 禁止

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，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，圖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。

違反者，處新臺幣
30萬元-600萬元
罰鍰。

補助交易 限制

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**補助**或有對價之**交易**行為。

違反者，依補助交易金額之級距處罰鍰。

利衝法 規範的 6類關係人

配偶或共同生活家屬



營利事業、非營利法人、非法人團體

上述營利事業、非營利法人、非法人團體，指公職人員本人、配偶、共同生活家屬、二親等內親屬擔任重要職務（如負責人、經理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）的組織。舉例如下：

營利事業

例：公司、獨資商號、合夥事業、設有信用部或超市的農漁會……等。

非營利法人

例：經法人登記的基金會、職業工會、協會、學會、宮廟……等。

非法人團體

例：未經法人登記的祭祀公業、社區發展協會、體育會、同鄉會、管理委員會、宮廟……等。

例外：如負責人、經理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等重要職務係由政府或公股指派、遴聘或由政府聘任者，則該事業、法人、團體即不列入關係人範圍。



利衝法 例外允許的 5類交易行爲

1

依政府採購法以
公告方式辦理之
採購。

例

市議員A擔任董事之私人公司，可投標受A監督之市政府以公告方式(公開招標、選擇性招標、限制性招標)辦理之採購案。

2

依法令經由公平競爭方式，以**公告**辦理之採購、標售、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。

例

立法委員B擔任理事之學會，可投標某中央部會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、促參法、產創條例等法令，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案。

請注意!



身分
關係
揭露
表

1

2

此2類交易，在**投標時**務必據實**表明身分關係**，違反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~50萬元罰鍰。

3

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，並以**公定價格**交易。

例

經濟部部長開自用車到受其監督的中油加油站，以公定價格加油。

4

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政策或為**公益用途**，申請承租、承購、委託經營、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。

5

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。

➤「一定金額」指每筆1萬元，同一年度(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)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10萬元。



利衝法

例外允許的 4類補助行為

公開 公平

對**關係人**以電信網路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，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均得申請之補助。

注意!

機關團體之補助須有法令依據，且於受理**補助前公開資訊**，諸如：

- ★補助項目
- ★申請期間
- ★資格條件
- ★審查方式
- ★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
- ★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



請注意!

身分
關係
揭露
表

公益 核定

對**關係人**禁止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，且補助前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。

注意!

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此類補助時，應即副知監察院。

公開公平

公益核定

此2類

補助，申請時務必據實表明身分關係，違反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~50萬元罰鍰。

法定 身分

對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，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發給之補助。

舉例

結婚、生育、教育、喪葬等補助

一定 金額

每筆新臺幣1萬元以下，同一年度合計不超過10萬元之補助或交易。

注意!

限於同一年度(1月1日至12月31日)針對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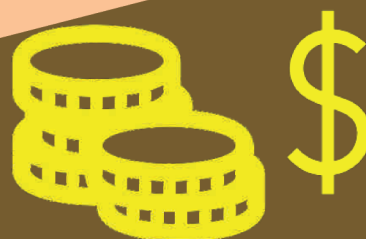


常見利益案例

例如：

- 獎勵金、績效獎金、補助款、彈性薪資、薪給
- 議員公費助理補助費
- 以公務經費（如特支費）核銷支出
- 都市計畫變更或工程施作造成不動產價值提升
- 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對價關係之交易行為
- 土地放領或權利設定
- 違章建築獲緩拆或免拆

財產上利益



例如：

- 平時考核、年終考績（成）
- 陞遷、調動職務
- 以勞動派遣方式進用司機
- 進用清潔隊員、技工工友、約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、補助計畫教師
- 教師之初聘、續聘、延長聘任等
- 聘用採購評選委員、無給職顧問

非財產上利益



公職人員注意重點



如果您是民意代表--

！請勿向受您監督的機關，建議補助您的關係人經費。

！請勿以人頭虛報議員助理補助費，
以免同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利衝法。

！請迴避審議及表決涉及您本人或關係人利益之議案。

！請勿利用質詢、召開公聽會等職權，
處理涉及您或關係人利益事項。

！請勿向您服務或監督的機關推薦進用您的關係人。



如果您是民意代表以外的公職人員--

！請迴避參與及審議與您或關係人利益相關之會議。

！請迴避核批涉及您或關係人利益之公文。

！提醒您的關係人在向機關申請補助或投標時，
注意利衝法的限制規定。

！請勿進用您的關係人到您的機關服務，
或介紹他們到有公務往來的機關服務。

